

债券简称：20 鄂交 Y2

债券代码：175276.SH

债券简称：21 鄂交 Y1

债券代码：188271.SH

债券简称：22 鄂交 Y2

债券代码：185438.SH

债券简称：22 鄂交 Y3

债券代码：185686.SH

债券简称：22 鄂交 Y6

债券代码：137588.SH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湖北交投”）对外公布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2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6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 执行情况	30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5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6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7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1
第十章 其他事项	4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2020年8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949号），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鄂交Y2”

1、债券名称：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鄂交Y2”，债券代码为“175276.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0%。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

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5、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219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21 鄂交 Y1”

1、债券名称：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鄂交 Y1”，债券代码为“188271.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9%。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

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5、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9、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1219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22鄂交Y2”

1、债券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鄂交Y2”，债券代码为“185438.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0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

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信息。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信息。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

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5、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219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22 鄂交 Y3”

1、债券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鄂交 Y3”，债券代码为“185686.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信息。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信息。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5、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9、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1219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22鄂交Y6”

1、债券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鄂交Y6”,债券代码为“137588.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25.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3%。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5、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219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军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2,093,323.6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卢军

联系电话：027-87574883

传真：027-87574990

电子邮箱：81386896@qq.com

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湖北省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省内绝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的经营权，在湖北省内占有绝对控制地位。同时，发行人得到省政府和交通厅的大力扶持，统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规划，承担着湖北省构建“大交通、大投资、大融资、大建设、大管理、大发展”交通发展战略中大部分的高速公路建设任务，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

（一）高速公路业务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省级部分交通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1〕81号）精神，以2011年8月31日为节点，公司承接了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管理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资产（含在建项目）及相应的债权债务，行使相应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权。

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下称417号令）及《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下称283号文）等文件精神要求，

发行人将承接的政府还贷公路与经营性公路项目严格分开管理，实行财务独立。具体如下：

公司承接的政府还贷公路由发行人本部建设管理，继续严格执行经批复的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费期限和标准，在项目贷款还清或者在法定最长收费期届满时即停止收费。政府还贷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实行独立建账，继续使用财政票据，通行费收入全部存入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公司全资及控股的经营性收费公路，现由公司下属的楚天高速、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建设、经营和管理，严格执行经批复的经营性公路通行费收费期限及收费标准。发行人建设管理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及经营性高速公路符合417号令和283号文的相关规定。

（二）建造服务业务

建造服务业务系发行人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发行人对于公司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并在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等因素之后，估计项目建造的合理毛利率来确认收入。基于谨慎性原则，估计该业务的合理毛利率是0，因此该业务收入等于业务成本，无业务利润。

（三）油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交投实业公司”）负责，业务范围涵盖油（气）场站建设、油库运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收购、加油站品牌与管理输出等，所辖全资及控股加油站52座。成品油销售业务具体经营主体主要包括交投实业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

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石化”）、与湖北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的湖北国储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储石化”）以及交投实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新能源”）。上述成品油销售子公司均获取了政府机关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准许其经营汽油、柴油等油品销售业务。

交投石化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

国储石化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多元化的供应商和稳定的客户，利用市场机制，获取盈利。

交投新能源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湖北国储石化有限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

（四）施工业务

施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施工业务主要运营模式主要是承接各项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等施工作业。目前该公司主要采取总承包的模式承接各项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等施工作业。

（五）建材销售业务

公司钢材销售和水泥销售由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主要进货渠道为国内各大钢铁公司及其代理商和国内各大水泥公司及其代理商，钢材和水泥销售的主要对象为湖北省内各家项目指挥部。

（六）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

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和监理咨询业务主要由湖北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中心于 2010 年正式经营。湖北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中心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代表发包人对承包方承担的施工任务进行监控的服务活动。主要合作单位包括新余市交通运输局等。

（七）智能制造业务

智能制造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经营。三木智能是一家提供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方案设计和整机生产服务，以及基于移动通信技术的物联网通信产品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移动通信和产品

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服务（委外加工），拥有完整的研发和品质管理体系，主要产品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三木智能在智能移动终端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手机、平板电脑设计方案和整机生产服务，其产品具有大尺寸屏幕款式，造型时尚、性价比较高的特点。除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外，三木智能的其他智能设备还包括车联网设备、多参仪 PAD 板等。

（八）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鄂西生态小镇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经营。产城控股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鄂西生态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以合作开发为主，自主开发少量优质地产项目。

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348,986.78万元，较2021年度增幅为11.71%。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10%以上的业务主要有建造服务收入、通行费收入、建材销售收入和成品油销售收入，上述四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70%、28.29%、16.53%和10.07%。

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车辆通行费	1,796,143.47	630,001.84	28.29
建造服务	2,012,628.23	2,012,628.23	31.70
建材销售业务	1,049,791.12	993,417.56	16.53
油品销售业务	639,468.12	627,255.11	10.07
施工业务	291,025.50	249,931.36	4.58
商品房销售业务	206,858.63	153,556.09	3.26
公路监理检测检测 测试养护交安	54,030.63	42,446.38	0.85
智能制造业务	31,155.11	25,311.43	0.49
其他商品销售业务	133,279.65	112,326.47	2.10
其他业务	121,780.41	77,514.18	1.92
利息收入	12,825.91	1,222.13	0.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08.22	-
合计	6,348,986.78	4,925,719.01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总资产	62,922,994.50	58,964,844.45	6.71	-
总负债	44,763,544.18	41,045,854.04	9.06	-
净资产	18,159,450.32	17,918,990.41	1.3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92,481.20	16,725,484.16	1.00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3,445.59	2,626,103.17	-2.01	-
营业收入	6,348,986.78	5,683,334.68	11.71	-
营业成本	4,925,719.01	4,098,944.98	20.17	-
利润总额	548,242.32	823,328.24	-33.41	主要系 2022 年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以及车辆通行费毛利润、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净利润	457,696.77	730,655.84	-37.36	主要系 2022 年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以及车辆通行费毛利润、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663.45	651,189.12	-41.54	主要系 2022 年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以及车辆通行费毛利润、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6,157.97	568,053.55	15.5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74,035.37	-2,445,920.39	9.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65,090.84	1,547,782.28	26.96	-
资产负债率 (%)	71.14	69.61	2.20	-
流动比率 (倍)	1.17	1.09	7.62	-
速动比率 (倍)	0.75	0.76	-1.11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21-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30,655.84 万元、457,696.77 万元，盈利水平较高。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37.36%，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通行费毛利润下滑，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以及投资净收益减少所致。目前，发行人 2022 年度利润下滑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发行人净利润继续下滑，可能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20鄂交Y2”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5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 “21鄂交Y1”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其中，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类型	借款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16.73	6.95%	2014/07/15	2021/07/14	信用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11.16	6.95%	2014/07/11	2021/07/10	信用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鄂交投可续期01	企业债券	10.00	4.00%	2016/07/04	2021/07/04	信用
合计	-	-	37.89	-	-	-	-

(三) “22鄂交Y2”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其中，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类型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15.00	15.00	2019/4/30	2022/4/29	信用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	理财直投	29.96	5.00	2019/6/25	2022/6/25	信用
合计	-	-	44.96	20.00	-	-	-

(四) “22鄂交Y3”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其中，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2022年到期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鄂交投债	企业债券	40.00	10.00	5.00	2018/6/5	2025/6/5	信用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永续信托	30.00	30.00	15.00	2016/6/8	2022/6/8	信用
合计	-	-	70.00	40.00	20.00	-	-	-

(五) “22鄂交Y6”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5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其中,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利息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33	4.75%	3.33	-	2017/11/10	2022/11/10	质押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67	4.75%	1.67	-	2017/11/10	2022/11/10	质押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投资	19.75	4.80%	19.75	0.25	2020/1/21	2023/1/20	信用
合计	-	-	24.75	-	24.75	0.25	-	-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

情况

(一) “20鄂交Y2”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15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二) “21鄂交Y1”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2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三）“22鄂交Y2”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下设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司”），按照《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将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到交投财务公司，以实现发行人资金管理水平提升。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四）“22鄂交Y3”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下设交投财务公司，按照《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将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到交投财务公司，以实现发行人资金管理水平提升。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五）“22鄂交Y6”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25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

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下设交投财务公司，按照《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将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到交投财务公司，以实现发行人资金管理水平提升。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0 鄂交 Y2”、“21 鄂交 Y1”、“22 鄂交 Y2”、“22 鄂交 Y3”、“22 鄂交 Y6”均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20 鄂交 Y2”、“21 鄂交 Y1”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二）“22 鄂交 Y2”、“22 鄂交 Y3”、“22 鄂交 Y6”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日	到期日
175276.SH	20鄂交Y2	已按时、足额完成2022年度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022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
188271.SH	21鄂交Y1	已按时、足额完成2022年度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022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3日
185438.SH	22鄂交Y2	不涉及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2027年2月28日
185686.SH	22鄂交Y3	不涉及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2025年4月21日
137588.SH	22鄂交Y6	不涉及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2027年8月1日

注：上述可续期债券到期日为最近一次行权日。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175276.SH	20鄂交Y2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	不涉及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88271.SH	21 鄂交 Y1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不涉及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185438.SH	22 鄂交 Y2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不涉及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85686.SH	22鄂交Y3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不涉及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137588.SH	22鄂交Y6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	不涉及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20鄂交Y2”、“21鄂交Y1”、“22鄂交Y2”、“22鄂交Y3”、“22鄂交Y6”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1219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 1、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2 年 2 月 23 日）；
- 2、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2022 年 2 月 23 日）；
- 3、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2022 年 2 月 23 日）；
- 4、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022 年 2 月 23 日）；
- 5、2021 年度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2022 年 2 月 23 日）；
- 6、关于延长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2022 年 2 月 24 日）；
- 7、关于延长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第二次（2022 年 2 月 24 日）；
- 8、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相关情况的公告（2022 年 2 月 24 日）；
- 9、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2022 年 2 月 25 日）；
- 10、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022 年 3 月 1 日）；
- 11、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的公告（2022 年 3 月 2 日）；
- 12、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 年 3 月 4 日）；
- 13、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 年 3 月

4 日);

14、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2022 年 4 月 18 日);

15、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22 年 4 月 18 日);

16、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2022 年 4 月 18 日);

17、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2022 年 4 月 18 日);

18、关于延长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2022 年 4 月 19 日);

19、关于延长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第二次（2022 年 4 月 19 日);

20、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2022 年 4 月 20 日);

21、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2022 年 4 月 22 日);

22、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的公告（2022 年 4 月 25 日);

23、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2022 年 4 月 29 日);

24、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 年 4 月 29 日);

25、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2022 年 6 月 16 日);

26、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2 年 6 月 28 日);

27、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2022 年 7 月 27 日);

- 28、2022 年度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2022 年 7 月 27 日）；
- 29、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2022 年 7 月 27 日）；
- 30、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2022 年 7 月 27 日）；
- 31、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022 年 7 月 27 日）；
- 32、关于延长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2022 年 7 月 28 日）；
- 33、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2022 年 7 月 29 日）；
- 34、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2022 年 8 月 2 日）；
- 35、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上市的公告（2022 年 8 月 3 日）；
- 36、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 年 8 月 22 日）；
- 37、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2022 年 8 月 22 日）；
- 38、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2022 年 8 月 31 日）；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 年 8 月 31 日）；
- 39、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2022 年 10 月 13 日）；
- 40、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2022 年 10 月 21 日）；
- 41、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2022 年 11 月 11 日）；

42、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2022年11月23日）。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0鄂交Y2”

本期债券设置了加速清偿等条款，详见募集说明书中“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2、“21鄂交Y1”

本期债券设置了加速清偿等条款，详见募集说明书中“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3、“22鄂交Y2”

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等条款，详见募集说明书中“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4、“22鄂交Y3”

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等条款，详见募集说明书中“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5、“22鄂交Y6”

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等条款，详见募集说明书中“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20鄂交Y2”、“21鄂交Y1”、“22鄂交Y2”、“22鄂交Y3”、“22鄂交Y6”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规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3月4日发布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和《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何大春同志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

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20鄂交Y2”，“21鄂交Y1”，“22鄂交Y2”2022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3月9日）；

2、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2022年6月27日）；

3、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8月22日发布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和《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任命龙传华、卢军、罗泽华为公司董事，杨治、胡宏兵、毕梅、孙晋为公司外部董事，免去王学军、姜德生、过文俊董事职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暂由法定代表人龙传华同志担任。

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变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8月29日）；

4、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免去龙传华同志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由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卢军同志临时负责全面工作。

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涉及董事长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10月28日);

5、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因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卢军先生。

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11月17日);

6、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任命卢军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任命付明贵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11月29日)。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